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066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锂新材对沃特玛部分应收款项处理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锂新材对沃特玛部分应收款项处理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鲁尔兵先生（2014年12月18日-2018年4月9日）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董事，沃特玛为公司关联法人，鉴于公司董事鲁尔兵先生是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的一致行动人，其与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董事许晓文先生、吴启权先生、倪昭华女士、徐成斌先生均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